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

聯絡人：李筑琳

電話：02-8512-6511

傳真：02-8995-6482

信箱：lynn27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23016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委請貴府辦理112年校外文化體驗計畫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文化部執行疫後振興藝文產業及藝文消費措施辦法」暨112年5月30日研商會議結果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就貴府提案計畫核予委辦經費計新臺幣(以下同)440萬元，包含遊覽車資220萬元及行政業務費220萬元。
- 三、本案委辦經費預算用途別為業務費，採二期撥付，請於8月4日(星期五)前，檢送收據、修正計畫電子檔、詳細期程表，並回報首發日期、車輛數及學生數，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第1期款(70%)。
- 四、後續執行依「文化部校外文化體驗執行須知」及下列注意事項辦理：
 - ✓(一)請再充實每一路線之豐富度，預先與各館所洽妥體驗內容、日期、人數等細節；請確實辦理活動安全保險，並請加倍提高保險金額。



(二)請儘速協調場館及學校，自本年9月起即啟動行程。

(三)影片拍攝數量以3至5支為原則。

(四)行政業務費可流用至遊覽車資，比例不限；遊覽車資流用至行政業務費，以10%為限。

(五)遊覽車總臺數請依提案計畫辦理，若未達目標車輛數，本部得依比例扣減委辦經費。

(六)本部將委託專業單位辦理本案執行管考及滿意度調查，請配合填報管考資料，並協助屆時滿意度調查執行。

(七)請每月至雲端資料夾 (<https://pse.is/4wyeyv>)，更新執行進度、推展路線、新聞規劃、已完成影片及照片檔等。

五、為製作本項計畫形象影片，請協助於7月10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就所提路線場域及過往體驗內容，提供可授權再製播送的照片或影片（上傳雲端資料夾）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